

项目编号：310110000251110150590-10288276

# 《杨浦时报》投递与发行费

##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融媒体中心（上海市杨浦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杨浦时报》投递与发行费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SQ25-0783 预算金额：人民币 2144673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2.	正本数量：壹套 副本数量：两套 纸质投标文件（仅供参考和采购人归档留底使用）
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邮编：200433 联系人：谢林言、张晓晖 电话：55231986-8016、8024、8005 传真：65503025
4.	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00（北京时间） 文件递交地点：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5.	谈判报价有效期：90 天
6.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一旦投标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邮政业
----	-------------------------

###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经采购人推荐，现就下列项目向**包 1：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分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51110150590-10288276**

项目名称：《杨浦时报》投递发行费

预算金额：2144673.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包 1-2144673.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杨浦时报》投递发行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44673.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杨浦时报》自开办以来至今已有 20 余年，作为区委、区政府的机关报，在区委宣传部的领导下，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贯彻上级精神，报道时政热点，精神文明建设，社会、经济、科技、文化建设等情况，为区域发展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精神动力和文化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小微企业(含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比例:**1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近三年（从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或代管；
- 8)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2-25 至 2025-12-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2-31 15: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12-31 15: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

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
- (2) 投标所用的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杨浦区融媒体中心（上海市杨浦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 565 号 4-5 楼

联系方式：6565310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联系方式：5523198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林言、张晓晖、陈晓栋

电 话：55231986\*8016、8024、8005

## 第二部分 招标（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杨浦时报》投递与发行费

预算金额：人民币 2144673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预算编号：1025-000179056、1025-K00002995

### 二、项目背景

《杨浦时报》自开办以来至今已有 20 余年，作为区委、区政府的机关报，在区委宣传部的领导下，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贯彻上级精神，报道时政热点，精神文明建设，社会、经济、科技、文化建设等情况，为区域发展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精神动力和文化条件。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杨浦时报》是区委、区政府的机关报，需要有专门的投送部门以及配备报刊投递的专业人员负责投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十五条规定：“邮政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机要通信、国家规定报刊的发行，以及义务兵平常信函、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免费寄递等特殊服务业务。”以及第八十四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邮政企业，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提供邮政服务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国报刊发行的唯一指定专业单位，具有强大的网络和专业优势。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分公司作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分公司，认真执行投递规范化标准，近年来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很好地履行了合同的义务，具有在杨浦本区报刊投递的唯一专业特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第一条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供应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分公司实施。

### 三、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20 楼

### 四、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 五、投递内容

- 1、投递报纸名称：《杨浦时报》
- 2、版面数：每逢周二、周四出版，全年 98 期，每期 7.17 万份（根据实际投递份数）
- 3、投递范围：上海市杨浦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各街道。

## 六、投递要求

1. 具备大批量报纸快速投递到户的能力和投递网络。
2. 响应能力：落实专人负责并对投递项目实施，主要对接报社投递派送清单和增改变动汇总工作，负责将数据分配到各投递终端，对接印刷企业配送工作，并做好相关用户诉求工作。
3. 投递能力：印刷方负责将报纸在出版日早上 7:00 前配送到报社确定的投递点，中标人必须在 12 小时内按照报社提供的发行地址完成投递工作，务必投递到户。
4. 配送能力：响应方要建立投递地址动态管理数据库，设立相关专用邮箱。按照报社提供的投递数据做好投递清单的编制工作，按投递清单的地址、份数、时限要求做好按址投递工作。在投递过程中发现投递质量问题，扣罚每份投递费单价的 20 倍。
5. 规范经营：应严格按照国家邮政有关投递操作规范程序进行投递，禁止夹送报纸版面之外任何附带品。

## 七、服务管理要求

- 1、本项目投标单位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项目要求提供服务。
- 2、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内，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3、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 4、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内，中标人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内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 5、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 6、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 **八、付款方式**

《杨浦时报》投递与发行费按月支付。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月末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

## **九、标书制作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单一来源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代表签字）及装订顺序如下【以下文件非提供原件的，须加盖相应的企业公章（不包含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

1. 谈判书
2. 谈判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服务方案
5. 售后承诺及服务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响应方基本情况表
10. 供应商声明函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2. 近三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14. 资质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15. 其他资料表（谈判文件未要求，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第三部分 响应方须知

### A 说 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中所叙述的相关服务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买方）系指上海市杨浦区融媒体中心（上海市杨浦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响应方”（卖方）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售后服务的义务、调试、技术协助、培训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 3. 合格的响应方

3.1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4. 谈判费用

4.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单一来源文件说明

#### 5. 单一来源文件的构成

- (1) 前附表
- (2)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3) 招标（采购）需求
- (4) 响应方须知
- (5) 项目合同文本
- (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单一来源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

6.1 凡对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询问（包括对技术指标的异议），请于文件领取后二天内与代理机构（联系人：谢林言、张晓晖；电话：55231986\*8016）联系，对文件中所提

的有关问题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下述地址，组织单位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7. 单一来源文件的修改

7.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2 天前，可主动地或依据响应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单一来源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领取单一来源文件的响应方，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响应方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单一来源文件的修改，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评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单一来源文件的响应方。

7.3 单一来源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单一来源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方有约束力。

## C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响应方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单一来源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 9. 单一来源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单一来源文件及响应方和就谈判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单一来源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谈判书、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等。
- (2) 谈判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产品证书。
- (3) 谈判服务内容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响应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响应方应将谈判响应文件装订成册。

## 11.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1.1 响应方应按照单一来源文件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2. 谈判报价

12.1 响应方应在谈判响应文件所附的报价价格表上写明服务的单价及所报总价。如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响应方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评审小组不接受有任何

何选择的报价。

12.3 响应方按要求填写报价供评审小组评判方便，但不限制买方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 13. 报价货币

13.1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 14. 响应方资格证明文件

14.1 响应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谈判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 响应方必须履行合同相关服务；
- (2) 响应方应有能力履行单一来源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维修、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 15. 谈判服务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具体响应文件

15.1 本单一来源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所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

###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6.1 保证金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6.2 响应方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元。（注：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付到账。供应商应在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通过汇款缴纳的，汇款时请备注项目编号 SQ25-0783）

16.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免受响应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

银行本票、汇票、支票、转账等。（在谈判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16.5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谈判，将被视为谈判无效。

16.6 未选中的响应方的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6.7 选中的响应方的保证金，在选中方签订合同并交纳保函和咨询服务费后，经银行扣除手续费，予以无息退还。

16.8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谈判后响应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
- (2) 如果被选方未能做到：
  - a) 按规定签订合同；
  - b) 按规定提供保函；

c) 按规定交纳咨询服务费。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响应文件从递交之日起，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特殊谈判项目在“技术规格及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17.2 特殊情况下，可于投标有效期之前要求响应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方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8.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响应方代表签字。

18.3 除响应方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谈判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18.4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谈判概不接受。

## D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方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并标明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及正本和副本。

19.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之前（指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9.3 响应方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 19.1-19.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谈判中注明的地址送至指定地点。

19.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20.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出现因单一来源文件的修改推迟谈判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1.1 将拒绝在谈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谈判响应文件。

##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响应方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响应方代表签字。

22.2 响应方对谈判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18和19条规定进行编写、

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谈判响应文件”或“撤销谈判”字样。

22.3 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 E 评 判

### 23. 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截止后，评审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响应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谈判将被废除。

23.2 在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小组将依据响应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响应方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将被拒绝。

23.3 评审小组将确定每一方是否对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指响应符合单一来源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3.4 评审小组判断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谈判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评审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3.6 评审小组将允许修改谈判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7 评审小组确认，以下情况作为无效投标：

- a. 响应方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方不能支付的投标；
- b. 投标产品主要技术规格不响应标书要求，被评审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c. 不满足投标有效期（至少 90 天）要求。
- d. 未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4.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有权向响应方质疑，请响应方澄清其谈判内容。响应方有责任按照评审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5. 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5.1 评审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 评判时除考虑报价和技术服务费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技术规格所要求的有关服务的费用；
- (2)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 **26. 保密**

26.1 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响应方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 **27. 质疑方式**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27.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谢林言、张晓晖

联系电话：55231986\*8016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 **28. 代理服务费**

28.1 代理服务费为：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金额为 19040 元整。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等。以电汇方式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

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杨浦时报》投递与发行费按月支付。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月末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

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 谈 判 书

致：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方\_\_\_\_\_（响应方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谈判书
2. 谈判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服务方案
5. 售后承诺及服务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响应方基本情况表
10. 供应商声明函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2. 近三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3.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4. 资质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15. 其他资料表（谈判文件未要求，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即\_\_\_\_\_（文字表述）。
- (2) 响应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4)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响应方在投标有效期限内撤回投标，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响应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响应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响应方名称（企业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谈判报价表**  
(本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项目名称：

**《杨浦时报》投递与发行费包 1**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元)

说明：“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方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方（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 **服务方案**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5

## **售后承诺及服务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6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重大项目 (类型 金额)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备 注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7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 章）

日期：

## 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响应方”）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以响应方的名义签署谈判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注：请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法人（负责人）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在投标当天带好有效身份证件。

附件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邮政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邮政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

## 响应方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方(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

## 供应商声明函

我方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2

近三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13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14

**资质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附件 15

**其他资料表（谈判文件未要求，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

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

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

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

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型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

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6.18

(相关问题——小微企业的税收界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

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